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簡以嘉

訴訟代理人 軒慎婷

被告 陳資儒即陳資穎即陳虹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57,055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1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557,05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
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告親屬簡○娥於民國99年間因慢性精
神疾病，需機構式照顧服務，自99年2月3日透過臺北縣政府
（改制前之新北市政府）轉借委由原告長期照護，兩造簽訂
慢性精神病患接受政府轉介之托育養護長期照護住民入住契
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簡○娥在入住期間尚有新臺幣
（下同）1,557,055元之醫療費、看護費等費用未清償，爰依
系爭契約書第5條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

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,557,055元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2 行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
06 書、醫療費用明細、看護費明細等為證，而系爭契約書第5
07 條約定「住民於長期照護期間，若有精神科以外之內外科疾
08 病需門診或住院治療時，應由甲方（即被告）負責送醫，如
09 甲方有困難時，由乙方（即原告）先行送醫，其醫療費應由
10 甲方負擔，甲方應依乙方所限定期限內繳納。前項住院期間
11 之看護責任由甲方負責，甲方若不克親自前往看護時，由乙
12 方代僱特別看護，甲方應依乙方所限定期限內繳納」，參以
13 原告提出簡○娥於長期照護期間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未繳納
14 之紀錄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5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
17 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簡○娥未繳納之醫療
18 費用由被告負擔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5條約
19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20 予准許。

2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2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3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31 上訴裁判費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蔡承芳